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7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廖慧婷

訴訟代理人 陳佳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7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780元則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0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和平路與信義路之交岔路口處時，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峻毅所有並由訴外人黃婉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賓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歐汽車）嘉義營業所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6,179元（含工資費用29,560元、零件費用126,619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車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0月出廠，類推適用民  
02 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為109年10月15日出廠，迄  
03 至本件車禍事故112年10月28日發生時，已使用3年又13日，  
04 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小字第1569號民事判決之見  
05 解，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之零件費用126,619元，自應計  
06 算折舊，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零件費用126,619元，應無理  
07 由。又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訴外人黃婉榕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閃  
08 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9 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10 項第1款等規定，減速小心通過，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1 隨時採取安全措施，而貿然撞擊已快通過路口之被告，致被  
12 告人車倒地受傷，足見訴外人黃婉榕就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過  
13 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由訴外人周峻毅承  
14 擔訴外人黃婉榕之過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  
15 得減輕或免除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繕金額156,179元，故原告  
16 請求被告給付156,179元，應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7 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20 照、訴外人黃婉榕之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車損及修繕  
21 拆裝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賓歐汽車之收銀機  
23 統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為  
24 憑(見本案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  
25 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資料(見本案卷第67至115頁)  
26 查核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9 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31 文。次按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01 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  
02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03 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04 項亦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與信  
05 義路之交岔路口處，被告是騎乘機車，沿信義路由北往南方  
06 向直行，其行向為閃光紅燈，訴外人黃婉榕則是駕駛系爭車  
07 輛，沿和平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其行向為閃光黃燈，且雙  
08 方碰撞地點位在該交岔路口中心處，此有警方繪製之道路交  
09 通事故現場圖及其等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疏未  
10 注意車前狀況及疏未遵守閃光紅燈號誌，顯有過失無誤。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16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8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  
20 致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  
21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  
22 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156,179元，  
23 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即訴  
24 外人周峻毅於156,179元之範圍內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  
25 害，洵屬有據。

26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9 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3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3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  
02 契約給付之修繕費用共156,179元（含工資費用29,560元、  
03 零件費用126,619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是以新零件更換  
04 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09年10月出廠（未載  
05 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  
06 案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7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8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2 1月計」，迄至112年10月28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1月  
13 （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4 為30,8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15 用29,56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0,394元（計  
16 算式：30,834+29,560=60,394），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  
17 復必要費用於60,394元範圍，應屬有據。又被告就本件車禍  
18 之發生固有過失，已如上述，惟訴外人黃婉榕駕駛系爭車輛  
19 行經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疏未遵守閃光黃燈號  
20 誌，亦有過失，參酌被告與訴外人黃婉榕之過失程度，本院  
21 認被告應負擔7成之過失責任，訴外人黃婉榕則應負擔3成之  
22 過失責任，且原告應承擔訴外人黃婉榕之過失責任，依此計  
23 算，被告應負擔上開修復費用42,276元（計算式：60,394×  
24 70/100=42,276，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得代位系爭車  
25 輛之車主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2,276元，至於逾  
26 此金額之範圍，則屬無據。

2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31 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05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06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0日  
07 送達被告，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存卷可憑（見本案  
08 卷第5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  
09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  
10 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42,276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6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2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23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1,5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至於其餘訴訟費用780元則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30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林惠鳳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第1年折舊值	$126,619 \times 0.369 = 46,722$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619 - 46,722 = 79,897$
08 第2年折舊值	$79,897 \times 0.369 = 29,482$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897 - 29,482 = 50,415$
10 第3年折舊值	$50,415 \times 0.369 = 18,603$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415 - 18,603 = 31,812$
12 第4年折舊值	$31,812 \times 0.369 \times (1/12) = 978$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812 - 978 = 30,834$